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费用保障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云南省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的旅游活动中,发生主险保险责任第三条约定范围内的事故时,除主险中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费用外,按照行业特点处理事故时发生的以下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足额赔偿:

- (一)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二) 发生事故后, 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 (三)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的, 必要的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伙食费;
- (四) 因宗教原因, 旅游者遗体需要遣返的费用;
- (五) 由于某一旅游者的疾病导致其所在旅游团的旅程延误, 所发生的费用。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一)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人数, 死亡、重伤的以 2 名为限, 轻伤的以 1 名为限, 其它的情况, 可以另行考虑; 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次数, 最多 2 次往返; 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二)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前往处理事故的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依据伤者不同的伤情, 或者多人受伤的情况下, 需要不同科属的医生, 以此确定医务人员人数; 每次事故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次数, 最多 2 次往返; 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三) 发生事故后, 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该费用以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实际人数为准; 如果可以由家属陪同的, 则不安排他方陪同; 如果确需安排他方陪同的, 陪同人员限 1 名; 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四) 受害人必要的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伙食费: 参照陪护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 (五)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1、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复印件说明；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赔偿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证明，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2、索赔申请书；

3、事故证明；或者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照片或资料；或者提供受伤旅游者或被保险人向履行辅助人或第三人索赔的书面材料；

4、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或伤亡旅游者个人账户复印件；

5、费用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发票或收据，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6、保险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保险人同意，本附加险的赔偿不适用主险中被保险人对旅游者人身伤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